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京溪街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着力推进街道通知公告公开、工作动态公开、预决算信息公开、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公开、政府采购事项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务公开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网站信息发布严格遵守三级编审机制，在重大节日、敏感节点期间，加强网络舆论监控，营造良好的网络生态环境，在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共发布信息440余条。紧紧围绕促进依法行政、廉洁行政，打造阳光高效型政府的目标，进一步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果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为全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275	-827	7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44	-65	79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	-1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1	618.94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本年度办理结果	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对照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期待相比还有较大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动态类信息较少，渠道不够丰富，受众面群体有限。目前除政府网站、政务微信之外的其它渠道公开的信息较少；二是网站公开的信息中群众关注

的热点问题及政策解读内容较少。三是行政处罚的信息公开的数量少。

下一步工作改善:

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教育培训工作,加强信息审核、发布、监督等工作,并持续将日常工作动态信息的发布、登记和管理规范化、常态化,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二是充分发挥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作用,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、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。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意识,及时与公众信息需求接轨、及时公布各类民生信息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、及时回复群众热点问题及政务咨询等政民互动事项,确保群众利益、提升群众满意度,真正做到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。

三是强化宣传,统一思想。加大宣传培训力度,进一步提高内设机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,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,促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、改进作风,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创新公开载体,扩大信息公开的受众面,接受社会媒体和公众的广泛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

